

中國文化大學

學年度終止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

學程名稱			
系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E-mail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年 月 日			
申請終止原因：			
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終止修習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終止修習資格		
承 辦 人 簽 章		學 程 主 任 簽 章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依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，學生之學分學程資料供本校校務運作使用，並於業務存續期間保留。紙本申請紀錄僅留存4年。